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盘活固定资产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

2023年5月23日